

域名註冊政策、程序與指引

.hk 及.香港的域名

1.3 版本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生效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HKIRC”)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起，制定了認可註冊服務商的機制，以使認可註冊服務商能提供.hk 和.香港地區頂級域名的域名註冊服務，包括域名註冊、續用、轉讓、修改、中英域名組合、分拆中英域名組合或刪除註冊。HKIRC 可認可不同的註冊服務商執行其註冊服務。認可的.hk 和.香港地區頂級域名註冊服務商清單已列於 HKIRC 的網站供參閱。

此註冊政策是 HKIRC 刊載之政策的一部份，並適用於.hk 和.香港地區頂級域名。註冊服務商與域名登記人皆須遵守此註冊政策，亦須與註冊服務商與域名登記人達成之註冊協議及 HKIRC 刊載之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域名爭議解決政策及其程序規則(“DNDRP”)，一起詳閱。

1. 定義

於此註冊政策中：

「**合理使用政策**」指 HKIRC 不時修訂的域名註冊合理使用政策。

域名之「**生效日期**」的定義於第 9.1 條闡明。

「**工作日**」是指香港一般的工作日，不包括週末、銀行與公眾假期，以及在上午 9:00 至下午 6:00 之間的任何時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風球的日子。

「**刪除註冊**」是指從我們域名登記冊中移除域名登記。

「**孩童**」是指年齡未滿十一(11)歲的人士。

「**中文字**」是指繁體或簡體格式之中文字，或者任何設定於中文異體字表內的異體中文字。有關異體字簡稱為“**異體字**”或“**中文異體字**”。

「**中文異體字表**」是指由 HKIRC 採用，列出可使用多於一種繁體字形及/或簡體字形書寫的中文字表。

「**中文域名**」是指以下情況之域名：(i)以.hk 或.香港結尾(ii) 若.hk 作結尾，包含至少一個或多個中文字(iii)可包含一個或多個大寫或小寫英文字母、數字和/或連字號(iv) 除.hk 或.

香港結尾字之外，總長度不超過 15 個中文字、字母或數字(v)以中文字、字母或數字開頭和結尾；以及(vi)在第三或第四個字串中不包含連字號。

「**合約年期**」是指域名登記人於域名登記、續用、分拆中英域名組合或轉讓時，與註冊服務商簽定之協議期間。

「**爭議處理機構**」之定義闡述於 DNDRP 中。

「**DNDRP**」是指 HKIRC 域名爭議解決政策，包括其程序規則，以及其如何後續的最新版本、修正和補充部分。

「**域名**」是指在.hk 或.香港地區頂級域名(“ccTLDs”)下的域名，且包括中文域名與英文域名，或(視乎情況需要)其一。

「**域名服務**」是指和域名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登記、續用、轉讓、修改、中英域名組合、分拆中英域名組合或刪除註冊。

「**英文域名**」是指在.hk 地區頂級域名下，但不包含中文，的域名。

「**相等域名類別**」是表示表中同一行的域名類別。同一行的域名類別彼此相等。

.hk 的英文域名類別	.hk 的中文域名類別	.香港的中文域名類別
.com.hk	.公司.hk	.公司.香港
.org.hk	.組織.hk	.組織.香港
.net.hk	.網絡.hk	.網絡.香港
.edu.hk	.教育.hk	.教育.香港
.gov.hk	.政府.hk	.政府.香港
.idv.hk	.個人.hk	.個人.香港
.hk	.hk	.香港

「**HKDNR**」是指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

「**HKIRC**」是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HKIRC 註冊服務商帳戶**」是指註冊服務商根據註冊服務商協議開立並持有的存款帳戶。

「**HKNIC**」是指 Hong Kong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即.hk 域名先前的管理機構。

「**HKSAR**」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未成年人**」是指年齡介於十一(11)歲至十七(17)歲的人士。

「註冊服務商」是指經 HKIRC 認可的，且域名登記人可透過其申請和/或登記域名的人士。

「註冊服務商協議」是指與 HKIRC 與註冊服務商簽訂的註冊服務商協議。

「域名登記人」是指其已透過註冊服務商或任何註冊服務商指定的經銷商申請域名，或是目前持有域名，的人士。

「註冊政策」是指此註冊政策、程序及指引，包括其任何後續的最新版本、修訂和補充部分。

「註冊協議」是指 HKIRC 規定須包含於域名登記人與註冊服務商之間簽訂的任何註冊合約內的條款與條件。域名登記人須同意遵守任何關於註冊域名的註冊協議。

「經銷商」是指註冊服務商所登記或授權之註冊服務提供機構或其他代理人。

「二層域名」是指結構上僅包含兩層的域名(例如 name.hk 或名字.香港)。「二層英文域名」是指結構上僅包含兩層的英文域名。

「三層域名」是指在現有二層域名或其他將來不時推出的二層域名下可登記，在結構上包含三層級的域名(例如 name.com.hk 或名字.公司.香港)。「三層英文域名」是指結構上僅包含三層的英文域名。

2. 註冊域名

2.1 註冊政策

域名登記人申請註冊域名時，即代表同意遵守、接受並履行註冊政策中所規範的所有責任義務與條件。HKIRC 可隨時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提供或不提供任何不同類別之域名予登記。

2.2 域名爭議解決政策

DNDRP 是包含在此註冊政策及註冊協議中的一部分。

2.3 刊載之政策

域名登記人應遵守所有關於註冊域名之刊載之政策。HKIRC 可隨時全權絕對酌情修訂或修改這些刊載之政策。

3. 域名申請資格

每個域名類別均有不同的申請資格。不同類別的申請資格如下。

3.1 分行

分行或代表辦事處，必須取得其總辦事處負責承擔任何關於域名的索償或爭議之保證，並向註冊服務商提供該保證，作為註冊域名的條件。

3.2 兒童

兒童不具註冊域名之資格。

3.3 未成人人之申請

未成人人可申請註冊域名，但必須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署。若與未成人人共同簽署申請時，父母或監護人：

3.3.1 保證該未成人人完整且適時地履行根據註冊政策對註冊服務商和 HKIRC 之義務、責任與承諾；以及

3.3.2 會作為主要義務人，彌補 HKIRC 及註冊服務商因未成人人未履行或違反任何對 HKIRC 或註冊服務商之義務時而引致的損失或責任，並使 HKIRC 或註冊服務商免受其損害。

3.4 二層域名

任何有興趣的個人或團體均有資格註冊二層域名。註冊服務商在決定是否接受域名登記人申請二層域名時，註冊服務商可要求域名登記人提交任何註冊服務商認為有必要用作核對域名登記人身分的文件證明。

3.5 .idv.hk / .個人.hk / .個人.香港域名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居民均可申請 .idv.hk 的英文域名和/或.個人.hk 和/或.個人.香港的中文域名。在申請時須向註冊服務商提供其香港身分證副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其香港特區居民身份。若域名登記人為未成人人，則該域名登記人的父母或監護人也必須提供給註冊服務商其香港身分證的副本或其他文件證明其身分，亦須提供域名登記人之出生證明/監護人證明之副本(如適用)。HKIRC 接受的文件證明包括官方文件，例如:駕駛執照，護照，身份證明等。此外，如果如未能提供出生證明/監護人證明之副本，其他官方文件的副本亦可被接受，例如學生證，住戶證等。

註冊.個人.hk 和 .個人.香港之中文域名，必須完全依據且符合域名登記人香港身分證(或提供的其他證明文件)上的法定名稱，或者，若為未成人人，則必須完全依據且符合其出生證明文件/監護人證明文件(若有適用)上的法定名稱。此外，如果未能提供出生證明/監護人證明之副本，其他官方文件的副本亦可被接受，例如學生證，住戶證等。

3.6 .com.hk / .公司.hk / .公司.香港域名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的商業機構均可註冊.com.hk 的英文域名和/或.公司.hk 和/或.公司.香港的中文域名。域名登記人必須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之商業登記證副本，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司註冊處之海外公司或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作為申請註冊.com.hk, .公司.hk 或 .公司.香港域名之證明文件。

3.7 .org.hk / .組織.hk / .組織.香港域名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或核准之非牟利組織均可註冊.org.hk 英文域名和/或 .組織.hk 和/或 .組織.香港中文域名。域名登記人在申請.org.hk, .組織.hk 或 .組織.香港 域名時，必須提供文件證明其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之非牟利法定機構、於公司註冊處登記之非牟利機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警務處取得社團註冊證明書之非牟利機構，或其他於香港境內經許可之「非牟利機構」。

3.8 .net.hk / .網絡.hk / .網絡.香港域名

提供網路設施、設備及服務管理，並持有香港特區政府電訊管理局發出此等服務的經營牌照的團體，均具資格申請.net.hk 的英文域名和/或網絡.hk 和/或 .網絡.香港的中文域名。域名登記人在申請註冊.net.hk, .網絡.hk 或 .網絡.香港 的域名時，必須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電訊管理局發給之上述牌照副本，證明申請者為香港境內管理網絡設施、設備與服務之團體。

3.9 .gov.hk / .政府.hk / .政府.香港域名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及部門均具資格申請.gov.hk 的英文域名和/或 .政府.hk 和/或 .政府.香港的中文域名。域名登記人在申請註冊.gov.hk, .政府.hk 或 .政府.香港的 域名時，必須提供文件證明其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及部門。

3.10 .edu.hk / .教育.hk / .教育.香港域名

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之註冊學校、大專院校和其它經許可之教育機構可申請.edu.hk 的英文域名和/或 .教育.hk 和/或 .教育.香港 的中文域名。域名登記人在申請.edu.hk, .教育.hk 或 .教育.香港 域名時，應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頒發之學校註冊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若域名登記人註冊人持有一個以上的.edu.hk, .教育.hk 或 .教育.香港 域名，則每個.edu.hk, .教育.hk 或 .教育.香港 域名的管理聯絡人的聯絡資料必須相同。

3.11 文件證明

域名登記人(或者，如該域名登記人為未成年人，其父母或監護人)須提交文件以證明其已符合申請該類域名之資格，不論域名是新登記或是已被域名登記人註冊的，以及用來核實申請或註冊之資訊。註冊服務商會決定所提交之文件證明是否合乎每項申請或註冊。若註冊服務商在提出文件要求後，而未於 HKIRC 所述之合理時間內收到所要求之文件證明，註冊服務商可拒絕受理任何申請或取消相關之註冊。

3.12 註冊多於一個域名

只要此類申請不牴觸任何註冊政策、刊載之政策或註冊協議之條款，域名登記人可申請多於一個域名。

3.13 選擇合約年期間

在與註冊服務商申請登記域名、轉讓或分拆中英域名組合時，或在每一次的續期日，域名登記人均須選擇合約年期或接受註冊服務商或 HKIRC 所允許的合約年

期。初始的合約年期始於域名生效日期。只要續期費用準時付訖，則每次續期乃始於先前合約年期結束後翌日即時生效。

3.14 承諾與聲明

申請域名時，域名登記人聲明及承諾：

- (a) 盡其所知並確信域名登記人所申請之域名將不侵犯或違反任何第三方之法律權利；
- (b) 域名登記人將使用該域名；
- (c) 域名登記人為合法目的及真誠為其自身利益而使用域名；
- (d) 域名登記人將不會蓄意將該域名用以抵觸適用法律與條例之用途；
- (e) 所有域名登記人提供給註冊服務商的資訊，包括此類資訊之增修部分皆為真實、完整且精準；
- (f) 域名登記人若收到任何就，或有關，域名的註冊或使用所作的索償、法律行動或訴求，域名登記人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註冊服務商該有關索償、法律行動或訴求。；且
- (g) 其符合且一直都符合 HKIRC 所提出之資格要求。

域名登記人同意註冊服務商與 HKIRC 是依據域名登記人提出之所有聲明與承諾來決定是否接受該域名之登記。

4. 域名架構

4.1 選擇域名

任何申請之英文域名者必須符合域名架構要求，關於英文域名的部分規定於 4.2 條或 4.3 條款中；關於中文域名的部分則規定於 4.4 條款中。若域名不符合 4.2、4.3、4.4 條（視情況而定）規定的域名架構要件求，則該域名之註冊可能會被拒絕。

4.2 二層英文域名

二層英文域名中兩個部分的總長度，包括分隔各部份的點號(.)，不得超過 63 個字元。二層英文域名的第二層級僅能出現字母(A 到 Z，大小寫均可)、數字(0 到 9) 及連字號(-)。二層英文域名的第二層僅能以字母或數字做為開頭及結尾，連字號(-)不可出現在第三及第四個字元位置。

4.3 三層英文域名

三層英文域名中三個部分的總長度，包括分隔各部份的點號(.)，不得超過 63 個字元。三層英文域名的第三層級僅能出現字母(A 到 Z，不分大小寫)、數字(0 到 9) 及連字號(-)。三層英文域名的第三層僅能以字母或數字做為開頭和結尾，連字號(-)不可出現在第三及第四個字元位置。

4.4 中文域名

.hk 的中文域名必須包含至少一個中文字。若域名登記人向 HKIRC 提出特別要求，則.香港的中文域名不需要包含中文字(.香港的字尾除外)。其餘的字串可以其他字元組成，例如英文字母(A 到 Z，a 到 z)，阿拉伯數字(0 到 9)或連字號(-)。註冊為.hk 或.香港的中文域名字串總長度不得超過 15 個字元。不可以連字號開始或結尾註冊字串，亦不可做為第三及第四個字元。

5. 中文域名的其他規則

5.1 .hk 頂級網域下的中文域名分配

所有於此註冊政策生效日期後收到的中文域名申請，都將分配於.香港地區頂級網域之下。若在.香港地區頂級域名之下有可被申請的中文域名，則不接受此中文域名以.hk 作為其地區頂級域名之申請。

5.2 中文域名配對

每個在 HKIRC 另外為此指定的日期前註冊的以.hk 作地區頂級域名之中文域名所有者，都將會自動且免費地獲得相等域名類別下相同字串的.香港地區頂級網域名，並且獲得相同的有效日期。兩個域名應為同一個人或團體所有。而兩個域名之聯絡資訊、域名伺服器資訊都必須相同。轉讓時也必須一同轉讓，包括域名爭議結果立令域名必須轉讓的情況下。

5.3 中文域名之異體字

申請或以後續用的中文域名應被視為包括使用不同中文異體字的所有可能的中文域名組合（按照與申請指定的順序相同的順序），即使實際只申請了一個中文域名（包括中文域名的全繁體和全簡體中文版本）而不是任何其他不同的中文異體字均已生效運作。

關於對中文域名的爭議，仲裁小組所作的任何決定應包括爭議的中文域名本身，及其根據其中文異體字組合之所有可能的異體字。

任何根據 DNDRP 之中文域名爭議或索償，以及任何仲裁小組對此所做之決定，都應包含任何中文域名中有可能出現的中文異體字組合。

並非所有存在於電腦字元中的中文字都會開放予註冊。例如，某些在保留域名列表中的中文域名，或者不存在於中文異體字表中的中文字。

若註冊服務商或 HKIRC 認為申請之中文域名含有一個或多個可能是另一中文字的異體字，則不論該中文字是否存在於中文異體字表中，註冊服務商或 HKIRC 有權全權絕對酌情拒絕任何此類申請。

5.4 中文域名之服務

關於中文域名之服務，HKIRC 已採取了國際化域名標準及指引(包括 RFC 3454, 3490, 3491, 3492 和 3743)。HKIRC 保留修改關於中文域名政策之權利，以便配合國際化域名標準及指引，且無須通知域名登記人。這包括（但不限於）修改中文異體字表與其內容之權利。

5.5 外掛軟體

域名登記人須知使用中文域名時可能須要外掛軟體，但不管是 HKIRC 或註冊服務商都不提供也不負責此類外掛軟體之供應。若任何人因使用或就第三方提供之任何外掛或其它軟體而造成損失或破壞，HKIRC 或註冊服務商不會對此負上任何責任。

6. 建立域名

6.1 中文域名登記人被分配之英文域名

尚未作中英域名組合的.香港中文域名登記人若其域名有相等域名類別(無論是現有的域名註冊或新的域名申請)，可以免費申請相等域名類別中的英文域名，其註冊且擁有同樣的到期日。

6.2 英文域名登記人被分配之中文域名

尚未作中英域名組合的英文域名登記人若其域名有相等域名類別(無論是現有域名註冊或新的域名申請)，都可以免費申請相等域名類別中的.香港地區頂級域名中文域名，其註冊且擁有同樣的到期日。

6.3 根據 6.1 和 6.2 項的申請時間

不論域名登記人是根據 6.1 條內容之相等域名類別下申請英文域名，或者是在 6.2 條款內容之相等域名類別下申請.香港地區頂級網域之中文域名，都可在現有域名到期日九十(90)天前隨時提出申請。

6.4 分配作中英域名組合

於 6.1 或 6.2 條款下獲分配的域名，將可自動獲分配中英域名組合之相關域名。

6.5 現有域名作中英域名組合

在相等域名類別中現有之英文域名註冊和.香港中文域名註冊，且都尚未作中英域名組合的域名，域名登記人可透過註冊服務商隨時申請將兩個域名組合起來作中英域名組合(連同第 6.4 條下的域名，合稱為「中英域名組合」)。

根據 6.5 條由兩個域名組合起來之中英域名組合，其新的到期日將等於兩個域名在組合前的到期日相加之總和。

6.6 域名作中英域名組合後之結果

中英域名組合域名：

- (a) 在域名轉讓及續用時會被視為一個域名；
- (b) 會有同樣的到期日；
- (c) 中英域名組合內之兩個域名之域名登記人必須為同一個人或團體，若持有權有所更改，或者組合內之其中之一或以上的域名須作轉讓(但非個域名組合)，則必須先分拆中英域名組合；
- (d) 必須由同一域名註冊服務商管理；且
- (e) 其費用為一組合費用。

若域名登記人在任何情況下希望分拆中英域名組合，則域名登記人可透過註冊服務商完成，但須依據註冊協議中，關於分拆中英域名組合之規定支付費用。

6.7 域名註冊處就接受域名之中英域名組合時之可使用之酌情權

HKIRC 有權行使其全權絕對酌情權，自行決定對中英域名組合之組合或分拆申請的接受與否。

7. 保留域名和受限制域名

7.1 保留域名的權利

HKIRC 有權行使其全權絕對酌情權，隨時保留域名，包括依據 8.2 條款內容拍賣域名之目的或為防止域名註冊違反合理使用政策之目的而保留域名，以及決定不可註冊保留域名。HKIRC 不須告知域名登記人或註冊服務商保留任何域名之理由。

7.2 受限制的域名

註冊以下域名可能會遭拒絕：

域名為：

- (a) 包括 A 到 Z、0 到 9 和連字號，全部都是單一字元標籤；
- (b) 全球互聯網名稱及號碼分配機構(ICANN)分配之頂級通用域名，包括但不限於 ICANN 公告之社郡贊助類頂級域名；
- (c) 網路設定數據專責單位 (IANA)公告之國碼地區頂級網域；
- (d) 香港特別行政區常見的中文姓氏(僅適用於 idv.hk 及二層域名)；

- (e) 技術詞彙；
- (f) 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及治安機構管轄之字眼；
- (g) 現行且可能為新類別的域名；
- (h) 基於營運需要之詞彙

另外，關於中文域名，HKIRC 認為是任何一下類別的域名：

- (i) ICANN 公告一般通用頂級域名或贊助類頂級域名之中文翻譯；
- (j) 以中文為語言的國家或地區名稱；
- (k) 關於域名之通用技術詞彙和相關國際名稱協會；
- (l) 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各類與各級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
- (m)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常見中文姓氏(僅適用於.個人.hk、.個人.香港及二層域名)；
- (n) 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及治安機構管轄之字眼；
- (o) 現時或將來可能出現的中文域名類別；
- (p) 基於營運需要之中文詞彙；或
- (q) 其他 HKIRC 保留之英文或中文字彙。

7.3 保留域名的權利

HKIRC 保留全權絕對酌情為任何目的使用包含在保留列表上的任何域名的權利。HKIRC 不須告知域名登記人或註冊服務商有關域名納入保留域名列表之理由。

7.4 使用"government"/"政府"的字眼

除.gov.hk、.政府.hk 或.政府.香港之域名類別外，註冊服務商或 HKIRC 有權拒絕接受任何包含“government”或「政府」字眼，或者註冊服務商或 HKIRC 認為有可能令公眾認為域名登記人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權之字眼的申請。

7.5 使用"bank"/"銀行"的字眼

若域名登記人申請註冊的域名包含"bank" 或「銀行」字眼，或其任何衍生之英文或中文或任何翻譯字彙，或者使用含有字母順序"b", "a", "n", "k"或中文順序為「銀」「行」，域名登記人在申請此類域名時，必須附上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 條授予同意使用銀行名稱或相關稱謂的同意書之真實副本。若域名登記人

不受銀行業條例第 97 條有關使用銀行名稱及稱謂(例如銀行業條例認可的銀行)之限制，或取得金融管理局依據銀行業條例第 97 條之一般同意，則不受本條件所限。

若域名登記人未能符合本 7.5 條所述的規定，或註冊服務商或 HKIRC 認為有關的註冊申請可能觸犯銀行業條例第 97 條的規定，則該域名註冊可能會被拒絕或被取消。

依據銀行業條例第 97 條規定，使用銀行名稱與稱謂之相關限制詳情請參考：

[銀行業條例第 97 條 \(香港法律第 155 章\)](#)

[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指引第七章](#)

7.6 使用 “insurance” 、 “assurance” 或「保險」字眼

若域名登記人申請註冊的域名包含 “insurance” 、 "assurance" 或「保險」字眼，或者其他任何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20 條所述的限制，則域名登記人申請時必須提供保險業監管局就域名登記人使用有關域名簽發的書面同意書。

若域名登記人未能符合按註冊政策第 7.6 條所述的規定，或者按註冊服務商或 HKIRC 的理解，有關的註冊申請可能觸犯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20 條的規定，則註冊服務商或 HKIRC 可拒絕或取消其域名註冊。

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20 條規定，使用 “insurance” 、 "assurance" 和「保險」字眼之相關限制詳情請參考：

[香港法律第 41 章保險業公司條例第 120 條](#)

7.7 限制使用之字彙

域名登記人不可申請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法律，含有被視為禁止或限制用途字彙之域名(「限制使用之字彙」)，除非域名登記人確定使用該域名不會違反此類法律之條款。HKIRC 或註冊服務商都不負責查實任何申請之域名是否包含限制使用之字彙。

若域名登記人不遵守此政策第 7.7 條，或若註冊服務商或 HKIRC 認為該域名註冊可能導致域名登記人違反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適用法律，則註冊服務商或 HKIRC 可拒絕或取消相關之域名註冊。

7.8 其他拒絕域名申請的情況

註冊服務商和/或 HKIRC 有權因為其它技術上或營運上之考量，或若有關的域名註冊可能引起公眾混淆，或違反合理使用政策，或違背國家安全或香港的利益，或抵觸任何香港法律，而拒絕任何域名註冊之申請。域名登記人及註冊服務商理解 HKIRC 持有執行最終查實域名註冊或申請之權利；而在適當的情況，HKIRC 亦可自行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註冊或續用域名之權利。

8. 域名分配政策

8.1 域名的一般分配

除按 HKIRC 發佈或採用的任何規定、政策或特殊推廣期間外，所有註冊域名之申請都將按照先到先得之原則來處理。

8.2 域名拍賣

HKIRC 有權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拍賣部份保留或尚未註冊的域名，並會將即將舉行的拍賣活動詳情在舉行前十四(14)天在 HKIRC 的網站上公佈，以通知註冊服務商。

9. 批准域名之申請

9.1 域名申請之批准與啟用

HKIRC 啟用域名註冊、並在 HKIRC 資料庫記錄之日期為域名登記人域名註冊之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域名登記人的域名註冊之年期應按在域名申請時，註明並被註冊服務商接納的年期而定。

9.2 拒絕域名之申請

HKIRC 可行使其全權絕對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按照註冊政策)拒絕批准域名登記人所提出的域名註冊申請且不為拒絕申請提供任何理由或解釋，唯可能會按域名登記人的合理要求或會按個別情況全權絕對酌情提供拒絕域名註冊申請的理由或解釋。

9.3 HKIRC 服務條款

HKIRC 可在特殊的情況下，全權絕對酌情決定直接向申請者或域名登記人提供域名服務。

10. 域名註冊的生效

10.1 使用域名的權利

一旦域名登記人提出的域名註冊得到批准，該域名登記人即有權使用域名作為域名登記人的網址，唯有關使用行為必須遵守此註冊政策、註冊協議和刊載之政策。

10.2 域名的註冊不代表擁有域名

域名登記人之域名註冊並不構成域名登記人對於域名所有權之證據，域名登記人亦不可以此用作其擁有有關域名的證據。

10.3 不承擔因使用域名所產生的責任

HKIRC 不會承擔任何因使用域名或域名所指向的網站的內容所產生的責任。HKIRC 沒有批准或認可任何域名所指向的網站的內容，HKIRC 也沒有就域名所指向的網站的準確性、作某特定用途的適合性、非侵權性(包括商標或服務標記的任

何侵權，無論該等商標或服務標記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有否註冊）、可靠性、安全性或不含電腦病毒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陳述或聲明。HKIRC 也不會承擔任何因使用域名或域名所指向的網站的內容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間接、特殊、附帶或相應的損失或損害）的責任，無論該等索償是由域名登記人，還是由第三方提出。

10.4 不對域名的合法性作決定

在接批准域名註冊申請時，HKIRC 及註冊服務商均不會、亦沒有能力為就域名註冊的合法性作出評估，或對域名的註冊及使用有否侵犯第三者權益而作評估。故此，域名登記人不應以有關域名已被註冊的事實，作為在任何人就有關其註冊或使用域名向其提起的任何域名爭議法律行動中作辯護理據。

10.5 個人資料的公開刊載

在域名註冊申請時，即代表域名登記人已同意 HKIRC 和註冊服務商在域名登記人的申請被批准後將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管理聯絡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註冊域名的有關日期及任何爭議解決及法律行動的結果公開刊載。域名登記人承認並同意 HKIRC 和註冊服務商以外的機構以及公眾人士可為取得域名註冊的資訊，或按 HKIRC 的隱私權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的相關目的，而查閱全部或部分有關資料。任何個人資料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歐盟 2016/679 一般資料保護規例和其他適用法律處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隱私權政策。

10.6 域名登記人須提供正確的個人資料

域名登記人應提供給註冊服務商或 HKIRC 完整且正確的資料，並且在域名註冊期間在有需要時立即更正與更新有關資料。

10.7 註冊服務商監察域名

註冊服務商應監察其透過註冊服務商本身註冊的域名狀態。註冊服務商應自發性地或在接獲投訴時進行調查及核實域名是否用作釣魚、垃圾廣告或其他非法或不合法的用途。依據 HKIRC 之要求或任何來自政府或執法當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警隊或通訊事務管理局）之通知，表示域名用途或所提供之網站，有違反任何此類本地機關之法律、指令、指引、實務守則或規則；或者域名是用於或涉及非法活動；或者 HKIRC 有合理理由相信域名註冊之續用或域名之相關網站運作有可能對 HKIRC 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域名產業之商譽、聲譽及、或運作造成負面的破壞，負面影響或損害；或者使 HKIRC 遭受到第三方索償或民事或刑事訴訟等情況的風險，註冊服務商可刪除或中止域名服務。若註冊服務商未能在特定時間內採取行動，則 HKIRC 可停止或刪除該域名之註冊。

11. 名稱伺服器

11.1 提供名稱伺服器資料

要啟動已註冊的域名，域名登記人須在註冊域名時提供最少兩個獨立的名稱伺服器資料，有關名稱伺服器須為有效、已連上網路的、並能接收有關域名的查詢及就有關查詢作出適當回應。域名登記人於申請表中提供的聯絡人應負責且熟悉域名服務與其運作。

11.2 若名稱伺服器無法運作則取消域名註冊

若域名登記人於申請時列出之名稱伺服器於生效日期後三十(30)天內仍未完全設置、未能正常運作或連接網絡，或者名稱伺服器一直無法回覆域名相關查詢，則該域名註冊將可能被取消。

11.3 提供臨時伺服器資料

若域名登記人於申請註冊域名時，無法提供任何有效的名稱伺服器資訊，則 HKIRC 或註冊服務商可從生效日期起，提供臨時性的名稱伺服器紀錄，直至域名紀錄被更新或域名註冊被取消或轉讓為止。

11.4 更改臨時名稱伺服器資料

按第 13.3 條，域名登記人可更改由註冊服務商或 HKIRC 臨時提供的名稱伺服器資料，以供任何新註冊域名之註冊使用。

12. 密碼

12.1 帳戶密碼

域名登記人應選擇並指定一組密碼，作為域名登記人向註冊服務商註冊帳戶之用（「帳戶密碼」）。註冊服務商將使用此組密碼作為認證金鑰，以便將來修改註冊服務商管理下的域名登記人域名註冊資訊。域名登記人應自行全權負責保管此密碼，以防任何未授權之使用，對於此類域名登記人密碼之未授權使用或誤用行為，HKIRC 或註冊服務商概不負責。

12.2 授權密碼

除了帳戶密碼之外，域名登記人還會被提供一個「授權密碼」。這密碼的用途是於域名登記人在轉移任何域名註冊和要求新註冊服務商管理其域名時，必須提供給新註冊服務商的密碼。提供授權密碼也就證明了域名登記人同意轉換域名註冊之註冊服務商。

13. 修改域名註冊資料

域名登記人應確保域名註冊紀錄中的所有資訊都是最新、完整且正確的。

13.1 網上修改表格

域名登記人可直接向註冊服務商或透過經銷商提出修改域名註冊資料。

13.2 修改域名聯絡人資料

若提交修改域名聯絡人資料的要求並能提供正確域名密碼，註冊服務商會在收到有關申請後進行資料更新，並會在完成修改後，發電郵通知新、舊域名管理聯絡人及技術聯絡人。

13.3 更改名稱伺服器

只要提供持有註冊域名的帳戶的正確密碼，註冊服務商就會接受更改域名註冊之名稱伺服器的要求。當收妥網上表格時，註冊服務商將發送一封電子郵件通知管理聯絡人與技術聯絡人。

14. 註冊服務商的行為

14.1 註冊服務商的行為對域名登記人具有約束力

如註冊服務商代表域名登記人行事，即代表註冊服務商保證其已：

- (a) 獲授權代表域名登記人申請域名服務；
- (b) 獲授權約束域名登記人遵守註冊政策之條款與條件；且
- (c) 告知域名登記人註冊政策、註冊協議和所有刊載之政策之條款與條件。

14.2 註冊服務商的責任

提出或進行任何域名服務申請時，域名登記人同意為任何註冊服務商或其經銷商之錯誤負責，且若域名登記人繼續使用註冊服務商的域名服務時，即代表域名登記人確認任何註冊服務商未被授權的行為。

14.3 不會因註冊服務商之過失而退還款項

HKIRC 不因任何理由退還任何費用給域名登記人或代表域名登記人之註冊服務商，包括但不限於註冊服務商或其經銷商於申請過程中提供了不正確的資訊、註冊服務商或其經銷商錯誤地更改或修改了域名登記人的域名紀錄，或者註冊服務商或其經銷商未能遵守註冊政策、註冊服務商協議、註冊協議或任何刊載之政策之條款與條件。為免疑義，HKIRC 不受註冊服務商約束，亦無義務依循註冊服務商所作出之聲明。

15. 取消域名註冊

15.1 域名登記人要求取消

域名登記人只可要求註冊服務商取消其域名註冊。若資訊正確，則註冊服務商將接受其取消要求。註冊服務商收到取消要求時，將發送出一封電子郵件通知管理聯絡人及技術聯絡人。若註冊服務商未於註冊服務商通知 HKIRC 及域名註冊之管理聯絡人當日起之七(7)天內收到任何有效的異議，則註冊服務商會取消域名登記人的域名註冊。

15.2 註冊服務商或 HKIRC 予以取消

HKIRC 或註冊服務商可因註冊協議或刊載之政策中的任何理由取消域名註冊，包括但不限於：

- (a) 當收到域名登記人以指定格式提出取消域名註冊之書面請求；或
- (b) 若域名登記人未能支付註冊服務商所需費用或在到期日前提供註冊服務商域名註冊所需之文件證明，或者註冊服務商未能支付所需費用給 HKIRC；或
- (c) 根據第 23.2 條，仲裁小組之判決為取消域名註冊；或
- (d) 若域名登記人使用、允許或默許他人使用域名作任何非法行為或目的，或者違反任何法律、規定、條例、命令或其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實施的法律文據，或者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域名登記人已經或正在進行此類行為；
- (e) 若 HKIRC 或註冊服務商有合理理由相信，無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它任何法律管轄範圍內，若繼續容許該域名註冊，將使 HKIRC、註冊服務商或相關業界暴露於相當的威脅或風險之下(即不可輕忽的程度)，以令 HKIRC 或註冊服務商面臨被他人提出法律起訴的危機。
- (f) 若 HKIRC 或註冊服務商有合理理由相信，無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它各地，繼續容許該域名註冊將有可能破壞或負面影響 HKIRC、註冊服務商或相關業界的名聲和/或商譽；
- (g) 若 HKIRC 或註冊服務商有合理理由相信，保留該域名註冊有可能讓 HKIRC 或註冊服務商違反任何法律責任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頒佈之命令；
- (h) 若：
 - (i) 域名登記人違反任何註冊政策、刊載之政策(例如: 合理使用政策)或註冊協議的條款；或
 - (ii) 域名登記人的域名註冊受到第三方提出爭議，且該第三方已向爭議處理機構(DNDRP 內所定義)提出爭議處理而該域名登記人拒絕依照 DNDRP 接受有關仲裁程序管轄；或
 - (iii) HKIRC 或註冊服務商認為，域名之註冊或用途違反了此註冊政策、刊載之政策或相關註冊協議；或
 - (iv) HKIRC 或註冊服務商認為，在申請域名的過程中涉嫌欺騙、提供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的資料，或隱瞞或並未提供有關可能對決定是否接受域名註冊

或續用域名有影響之資訊。

(v) 域名登記人於申請時提供的名稱伺服器並未於域名生效日期後三十(30)天內完整設定、運作或連結網絡，或該名稱伺服器一直都沒有回應域名送出的查詢；或

(i) 若 HKIRC 或註冊服務商全權絕對酌情認為保留有關的域名註冊為不適當或不正確之行為；或

(j) 若域名登記人為個人，在委任有關個人域名持有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一年內未提出轉讓申請；或

(k) 若域名登記人為公司或組織，當有關域名登記人已解散或從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登記冊中剔除、或完成清盤程序。

15.3 取消域名的通知

若有任何按第 15.2(h)條內容中的所述的情況，註冊服務商會向有關域名登記人發出書面通知，並列明取消有關域名註冊的原因。域名登記人可於通知發出日後的七(7)天內提出令註冊服務商滿意的證據，證明有關域名取消的理據已不存在或不正確。若取消理由是因為域名登記人有違反此註冊政策之虞，則域名登記人必須提出令註冊服務商滿意的證據表示並未違反此註冊政策，或已對有關問題作出補救。

15.4 取消域名之生效日期

取消域名註冊之生效日期為：

(a) 就第 15.2(a) 條，註冊服務商收到域名登記人以規定格式提出之書面要求取消域名註冊後七(7)天生效；

(b) 就第 15.2(b) 條，費用到期日後的下一日生效，除非應付費用為續期費用（續期費用需按第 19.5 條所述處理）；

(c) 就第 15.2(c) 條，註冊服務商接獲此類通知後十四(14)天後的首天生效；

(d) 就第 15.2(d) 條，會在向域名登記人發出通知後即時生效；

(e) 就第 15.2(e) 條，會在向域名登記人發出通知後即時生效；

(f) 就第 15.2(f) 條，會在向域名登記人發出通知後即時生效；

(g) 就第 15.2(g) 條，會在向域名登記人發出通知後即時生效；

(h) 就第 15.2(h) 條，除非域名登記人向註冊服務商或 HKIRC 提出令註冊服務商滿意的證據證明有關引致域名取消的行為已不存在或不正確，否則如第 15.3 條所述，域名將於七(7)天結束後的首天生效；

(i) 就第 15.2(i) 條，若註冊服務商或 HKIRC 根據第 15.2(i) 條執行決定，域名之取消將於通知域名登記人此決定起十四(14)天結束後的首天生效；

(j) 就第 15.2(j) 條，註冊服務商知悉在委任有關個人域名登記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一年內未提出轉讓申請當日生效；

(k) 就第 15.2(g) 條，註冊服務商知悉該機構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解散或除名，或有關機構已完成清盤程序當日生效。

15.5 重新使用域名

除非域名註冊按本註冊策第 7 條的情況取消，有關的域名按第 15 條取消後，會在 HKIRC 指定的凍結期後再次接受公眾的註冊申請，域名的凍結期最長可達九十(90)日。

16. 未授權的取消

16.1 對未授權取消提出反對

在第 15.1 條中規定之通知期間，若域名登記人認為有關域名之取消申請為未授權且域名登記人反對其取消，則域名登記人必須提出其令註冊服務商滿意之反對文件，證明其為域名之獲授權持有者，註冊服務商才會撤回取消請求。

16.2 准許未授權的更改或取消要求

在第 15.1 條中規定之通知期間，若域名登記人認為雖然任何關於其域名之取消申請為未授權，但卻決定同意此取消行為，在註冊服務商進行取消程序之前，域名登記人必須：

(a) 提出令註冊服務商滿意之域名登記人書面文件，證明其為獲授權之域名持有者；並

(b) 向註冊服務商重新提出取消請求。

17. 域名登記人應向註冊服務商提供之資訊

17.1 申請表

所有域名服務申請都應以註冊服務商規定之方式與格式提出。

17.2 提供最新之資訊

若域名登記人的資訊有任何更改、修改或修正，域名登記人應於十四(14)天內通知註冊服務商此類更改、修改或修正情況。

18. 費用

18.1 支付費用

域名登記人應支付域名服務相關費用和其它由註冊服務商提供之服務給註冊服務商。

18.2 付費方式

所有費用應以註冊服務商不時規定之方式支付給註冊服務商。

18.3 註冊服務商支付給 HKIRC 之費用

HKIRC 可隨時向註冊服務商追索其應支付給 HKIRC 任何關於域名服務之費用。不論任何理由，若註冊服務商無法支付 HKIRC 該費用，則 HKIRC 有權向域名登記人追索該費用。所有費用都應由註冊服務商付給 HKIRC。HKIRC 可(但沒有義務)扣除註冊服務商於 HKIRC 帳戶內的存款以支付此類費用。

18.4 依據已付費用之服務

只有在 HKIRC 收到註冊服務商之應付費用時，才會提供域名服務給域名登記人。

19. 域名續用

19.1 續用域名之條件

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域名登記人可根據此註冊政策續用其域名：

- (a) 域名登記人已支付所有相關費用；
- (b) 域名登記人並未違反任何註冊政策、刊載之政策或註冊協議之條款；且
- (c) 該域名並非 HKIRC 依據第 7 條內容所保留之域名。

19.2 續用域名註冊

在每個合約年期終結後，域名登記人必須依據最新版本之註冊協議、註冊政策和刊載之政策來續用其域名註冊。

19.3 續用時選擇合約年期間

當域名登記人續用其域名註冊時，必須選擇另一段由註冊服務商允許域名註冊之合約年期。

19.4 續期費用

註冊服務商會根據相關註冊協議來規定續期費用，且應於合約年期間結束後一日到期支付。註冊服務商將發送電子郵件提醒紀錄於 WHOIS 中的帳務聯絡人和域名管理聯絡人(若無帳務聯絡人，將只寄給管理聯絡人)，說明續期費用何時到期。

19.5 未能支付續期費用

若域名登記人未能於到期日前支付續期費用，註冊服務商將取消域名登記人的域名註冊，而該域名也將進入凍結期。在凍結期期間，域名登記人須支付續期費用、逾期費用和其他已逾期費用，才可申請恢復使用域名。若域名登記人在凍結期期間未有申請恢復使用域名，該域名可能會再提供予公眾登記。

20. 轉讓域名註冊

20.1 轉讓域名程序

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域名登記人(在本條款中指「轉讓人」)可依據此註冊政策、刊載之政策和註冊協議中的規定轉讓域名註冊給另一方(「受讓人」)：

(a) 轉讓人 and 受讓人彼此同意轉讓行為，並依據註冊服務商規定共同簽署表格且執行轉讓程序，或者轉讓乃由法院或爭議處理機構依據 DNDRP 指令轉讓。

(b) 受讓人：

(i) 須遵守此註冊政策、刊載之政策和註冊協議中所定立用於轉讓域名之義務條件；

(ii) 應受此註冊政策、刊載之政策和註冊協議之條款與條件約束；且

(iii) 須支付任何註冊服務商所規定之費用；且

(c) 在申請轉讓前，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註冊服務商須支付 HKIRC 任何已逾期的費用；且

(d) 有關的域名註冊沒有第三方提出反對，亦沒有按 DNDRP 之爭議解決政策等候處理的爭議仲裁。

一旦完成轉讓，轉讓人對於域名註冊之權利和義務即已轉讓給受讓人。

20.2 有關已清盤或進行清盤的機構的域名轉讓申請

若域名登記人已清盤或進行清盤，有關之域名轉讓申請僅能由指定的清盤人或托管人提出，並須提供相關令人滿意的身份證明。若域名在持有機構完成清盤前未提出

轉讓申請，則域名登記人對於該域名之持有權將在收到完成清盤通知後（或根據第 19 條，以較早者為準）遭到取消。

20.3 有關已解散或除名中的機構的域名轉讓申請

若持有域名的機構已解散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所註冊的國家或地區）公司註冊中除名，則註冊服務商或 HKIRC 會在收到有關機構解散或除名的通知後（或根據第 19 條，以較早者為準）取消有關的域名註冊。

20.4 有關持有人已死亡的域名轉讓申請

若域名登記人為個人，則在其亡故後，有關的域名轉讓申請須由指定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提出，並須提供相關令註冊服務商滿意的證明。若域名在委任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一年內未提出轉讓申請或根據第 19 條，以較早者為準），註冊服務商或 HKIRC 會取消有關的域名註冊。

20.5 轉讓保留域名列表上的域名

根據第 7 條，若域名在提出轉讓時已經被 HKIRC 所保留，則註冊服務商或 HKIRC 有權不允許轉讓。

20.6 其他形式的域名轉讓申請不會被接受

除按註冊協議及註冊政策所述進行的域名權利及所需履行的義務之轉讓外，HKIRC 或註冊服務商不會承認域名登記人或其債權人經其他途徑進行的域名權利及所須履行的義務之轉讓，並保留行使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收回有關域名註冊的權利。

21. 更換註冊服務商

21.1 依據註冊政策更換

除了根據此註冊政策、註冊協議和刊載之政策，註冊服務商不可禁止域名登記人更換註冊服務商。

21.2 註冊服務商須確保域名註冊可以被轉讓

註冊服務商應確保域名登記人可容易地根據刊載之政策、註冊協議和此註冊政策，轉讓註冊域名給其它註冊服務商。

21.3 註冊服務商狀態更改

在以下情形中：

- (a) 註冊服務商不再為註冊服務商；或
- (b) HKIRC 對註冊服務商的認可已經終止；或
- (c) HKIRC 終止了與註冊服務商所簽訂之註冊服務商協議，

註冊服務商應立即通知在發生於本 21.3 條中所述情形時，註冊服務商正提供域名服務的所有域名登記人，而，註冊服務商應告知域名登記人，他們應根據刊載之政策將註冊域名轉讓給其他註冊服務商。若域名登記人無法選擇其他的註冊服務商和進行轉讓，則 HKIRC 將可轉讓該域名註冊以及任何前註冊服務商所擁有的關於域名登記人之個人資料給 HKDNR。

當 HKIRC 和註冊服務商之間的註冊服務商協議終止時，註冊服務商不得向域名登記人收取任何將域名轉讓給其他註冊服務商之費用。註冊服務商應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來維護其域名登記人之權利。

21.4 證明域名登記人欲轉讓域名註冊之授權碼

若域名登記人要求更改註冊服務商，域名登記人須將 HKIRC 發出的授權碼提供給新的註冊服務商。註冊服務商可要求 HKIRC 以電郵方式提供此授權碼給域名登記人，若域名登記人透過註冊服務商提出此類請求，則註冊服務商不應拒絕或不合理地延誤向 HKIRC 提出此類請求。授權密碼乃域名登記人欲更改註冊服務商之證明。當新註冊服務商從域名登記人那裏獲得授權碼時，新註冊服務商必須向 HKIRC 提出更改註冊服務商之請求。更改將於當天生效，或者由 HKIRC 指定的數天內生效。若更改註冊服務商之行為是在域名登記人不知情，且未獲得授權的情況下發生，則原來之註冊服務商或域名登記人可向 HKIRC 提交經簽署的信件與域名登記人法律地位之證明文件來反對更改。若 HKIRC 認定該反對為有效且可接受，則 HKIRC 將恢復原來註冊服務商之身分。

21.5 依據 HKNIC 註冊協議版本 1.x 或 2.xx 更換域名註冊之註冊服務商

若根據 HKNIC 註冊協議 1.x 或 2.xx 版本註冊域名之域名登記人(在 WHOIS 搜尋域名時，其「合約版本」欄顯示「舊版」)選擇更改域名之註冊服務商從 HKDNR 到另一註冊服務商(「新註冊服務商」)，則該域名登記人同意並接受域名註冊將必須遵守新註冊服務商現行註冊協議中的條款與條件。為免疑義，當該域名之域名登記人日後選擇將註冊服務商改回 HKDNR 之註冊服務商時，域名註冊也將必須遵守 HKDNR 最新版本的註冊協議。

22. 終止註冊政策

22.1 終止日期

就域名登記人，此註冊政策應於取消域名登記人之域名註冊根據第 15 條內容當日起終止(「終止日期」)。

22.2 註冊協議終止後仍然生效的條款

在終止日期後，註冊政策之第 1, 10.2, 10.3, 10.4, 10.5, 21, 22, 23, 24, 25 和 27 條將仍然生效，其餘條款皆應終止。終止本政策並不應影響各方在本政策終止前已可得到的權利和補救措施。

22.3 對終止註冊政策無追索權

在註冊協議終止後，域名登記人不得對註冊服務商或 HKIRC 提出要求或追索。為免疑義，任何在終止此註冊政策前透過註冊服務商支付給 HKIRC 的費用，無論是全數或部分，都不予退還給域名登記人。

23. 域名爭議之解決

23.1 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的應用

當第三方針對域名登記人註冊之域名提出爭議時，有關的域名註冊爭議將按 DNDRP 域名爭議解決政策處理。

23.2 仲裁或法庭程序

域名爭議可透過爭議處理機構委派之仲裁小組來解決或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庭來進行判決。

23.3 仲裁小組之決議為最終

任何爭議處理機構委派之仲裁小組所做之決定將視作域名爭議的最終裁決，域名登記人應遵守之。若該裁決為取消域名註冊，則該註冊服務商應在收到裁決後，等候十(10)個工作天起才取消該域名註冊。

若註冊服務商未有執行該裁決，且未向 HKIRC 提出 HKIRC 可酌情接受的正當理由，則 HKIRC 可執行該爭議決定。

23.4 放棄域名註冊

若域名登記人欲放棄爭議中的域名註冊，並註冊新的域名，以避免引起訴訟，則註冊服務商應協助域名登記人依據下列條款提出此類申請，且使域名登記人同時保留兩組域名不多於三十(30)天，以便有序地進行域名使用上的交接安排。條件是域名登記人須：

- (a) 提出新域名的註冊申請並繳付所需費用；
- (b) 提出書面要求，包括確認其欲申請的新域名；及
- (c) 將域名登記人與提出異議之第三方之間的和解協議影本提供給註冊服務商，其中需具體說明第三方同意域名登記人可於三十(30)天的期間內同時持有爭議中的域名及域名登記人申請的新域名。

23.5 在仲裁期間域名註冊不能作出修改

若 HKIRC 或註冊服務商接獲根據 DNDRP 所提出之爭議仲裁要求通知、或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庭就有關域名提出訴訟之令狀，則 HKIRC 或註冊服務商有權終止或拒絕任何關於域名之轉讓申請或其它域名註冊之網上修改(包括刪除)，除非：

- (a) 仲裁小組就有關域名的爭議作出裁決；或
- (b) 由仲裁小組指示 HKIRC 或註冊服務商；或
- (c) HKIRC 或註冊服務商接到域名登記人及爭議另一方之通知(或者，在法律程序的情形下，為相關訴訟雙方)，表示爭議或訴訟已解決；或
- (d) 域名登記人根據 23.4 條內容放棄域名。

24. 彌補

24.1 對 HKIRC 所作的免責彌補

域名登記人同意為 HKIRC 辯護、彌補 HKIRC 並且使其免於受責，包括 HKIRC 現在及過去的的職員、董事會成員、委員會會員、僱員及代理(統稱'免責方')，免於承受任何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法律支出、專業支出與其它 HKIRC 承擔、引起、支付或承受之支出（無論是任何性質、現在的或是未來的、實際的還是或然的），或是直接或間接因域名登記人或任何第三方註冊或使用域名登記人之域名引起相關之索償、行為或要求。

24.2 免責方就有關補償須作的通知

每一免責方須在合理時間內向域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有關對免責方提出的申索、法律行動或要求。若任何免責方未能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適當通知，將不會影響有關免責方或其他免責方的權利。

25. 責任限制

25.1 HKIRC 之責任限制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HKIRC 不會就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因 HKIRC 疏忽而致使的人身傷亡責任除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原因造成之損失或權責：

- (a) 由於服務接入延誤或受干擾，或 HKIRC 網站或域名相關服務中斷；
- (b) 由於系統或處理錯誤或延遲；
- (c) 由於資料未傳或資料誤傳；
- (d) 由於不可抗力；
- (e) 由於域名、密碼、授權密碼或其它安全授權項目遭到未授權使用或誤用；
- (f) 由於任何根據註冊政策所須提供的資訊或服務之錯誤、遺漏或錯誤陳述；

- (g) 域名登記人在申請域名服務過程中、HKIRC 處理域名登記人之域名紀錄授權修改或域名登記人未能支付任何費用，包括首次註冊費用或續期費用，所引起的情況；或
- (h) 因行使 DNDRP 所引致之結果；或
- (i) HKIRC 根據第 15 條內容行使權力而導致之結果。

25.2 無豁免權

域名登記人選擇域名之註冊並不賦予域名登記人就他人反對註冊或使用域名之豁免權。

25.3 免責聲明

HKIRC 不作出，並明確免除任何無論是口頭或書面、明顯或隱含、法定或其他性質之保證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可買賣性、對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或不侵權的隱含保證。在不限制前述的前提下，HKIRC 不保證：

- (a) HKIRC 之服務符合域名登記人之要求；
- (b) HKIRC 之服務是不間斷、及時、安全或無失誤的；
- (c) 其它使用 HKIRC 服務而可能產生之結果。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假如沒有此條款而通過法律隱含的任何陳述、保證、條件或承諾排除在本政策之外。

通過使用域名服務，域名登記人自願接受由此類服務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和任何風險。

25.4 使用摘自 HKIRC 之網站資料

任何包括下載第三方外掛軟體或取自 HKIRC 網站的資料，包括任何透過 HKIRC 網站連結之第三方網站，均由域名登記人自行決定並須承擔風險。域名登記人將自行負責任何由於下載或擷取此類資料而可能造成電腦系統損壞或遺失資料之結果。

25.5 網絡通訊失敗免責權

由於網絡通訊可能受干擾、傳輸限制、延遲傳輸和資料誤傳，HKIRC 對於任何因網絡通訊失敗，或不在 HKIRC 控制下傳輸設備失常，導致域名登記人或註冊服務商和 HKIRC 傳送或接收訊息和處理程序之正確性與即時性受影響之情形概不負責。

25.6 HKIRC 網站的超文字連結

部份 HKIRC 網站內的文字超連結會連接到不在 HKIRC 的控制範圍之內的網站，HKIRC 不會對任何參照 HKIRC 網站或通過所包含的文字超連結進入的網站('第三方網站')作出任何保證、陳述或承諾。HKIRC 並未擔保或批准任何第三方網站的內容。HKIRC 不承擔由任何第三方網站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25.7 無權向 HKIRC 追索損害賠償

域名登記人不應尋求向 HKIRC 追討，亦無權向 HKIRC 追討或要求 HKIRC 賠償或彌償與本註冊政策所述事項相關而不論以任何形式蒙受、招致或向任何一方支付的任何直接、間接或衍生的損失或損害，或任何申索、訴訟、費用、要求、責任或支出（因 HKIRC 的疏忽而致使的人身傷亡責任除外）。

25.8 對間接損失概不負責

HKIRC 無須對取消及/或域名使用中斷(不論任何原因及是否暫時性或其他)或業務中斷，或任何間接性、特殊性、附帶性或衍生的任何形式的損害(包括收益損失)承擔責任，無論有關責任是基於合約、侵權(包括疏忽)或其他方式，且縱使 HKIRC 已獲悉可能產生此等損害。

25.9 HKIRC 所承擔的最大責任

在任何情況下，HKIRC 在此註冊政策下所須承擔的最大責任不會超過有關域名所繳付的註冊費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26. 此註冊政策所作的修訂

HKIRC 保留隨時修改此註冊政策之權利。每次 HKIRC 修改此註冊政策時，HKIRC 將提前於 HKIRC 的網站：www.hkirc.hk 公開修訂版本(若可行，將提前十四(14)天)。此註冊政策之每一修訂版本乃根據修訂版最上方說明之有效日期起生效，並對註冊服務商、域名登記人與 HKIRC 皆具約束力及效力，且將取代所有先前註冊政策版本中的條款。註冊服務商與域名登記人應定期瀏覽 HKIRC 網站，以便獲悉此類修訂訊息。

27. 轉讓

27.2 域名登記人不得進行轉讓

除非根據第 20 條內容所進行的域名註冊轉讓外，域名登記人不得轉讓此註冊政策所載述的任何權利或責任予他人。

27.2 HKIRC 可進行轉讓

HKIRC 可據此註冊政策轉讓與其任何或所有權責。若 HKIRC 據此註冊政策讓任何權責，則無論理由為何，註冊服務商和域名登記人：

- (a) 應在有關轉讓生效日前繳付所有欠付 HKIRC 的費用；及

(b) 不會對 HKIRC 有任何申索或追討權利。為免生疑問，HKIRC 將不會退還在轉讓生效前經已支付 HKIRC 的全部或部分費用。

域名登記人與註冊服務商同意，若 HKIRC 據此註冊政策讓其權責給新的註冊單位，則域名註冊相關的所有資訊和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都會轉到新的註冊單位。

28. 一般條款

28.1 通知

所有據此註冊政策准許或要求之通知或報告應以書面形式請專人遞送、傳真、掛號郵件、快遞服務和/或可能的話，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遞。有關的通知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視已成功發送：

- (a) 專人遞送；或
- (b) 若郵局郵寄或快遞發送當日之二(2)個工作天後；或
- (c) 若以傳真方式，則為確認傳輸當日；或
- (d) 若以電子郵件方式，則為郵件寄出後當日(但必須可核實傳送日期) 除非發件人收到自動發送的消息通知有關電子郵件未能發送。

28.2 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

HKIRC 和註冊服務商之間，以及 HKIRC 和註冊服務商與域名登記人之間所有關於域名服務的通訊，都應盡可能以電子郵件往來。HKIRC 和註冊服務商用於此類電子郵件往來之電郵地址應為紀錄於 WHOIS 的相關域名註冊資料中(可能隨時修改)。

28.3 無代理或合夥關係

此註冊政策內容不應被解釋為註冊服務商、域名登記人和 HKIRC 之間構成任何代理、合夥或其它聯營關係。

28.4 無豁免

任何一方若並未要求另一方執行任何此註冊政策之條款，不應視為放棄該條款，或者影響其中一方在將來要求行使該條款之權利。若註冊協議中任何一方放棄追究另一方違反協議中任何條款，亦不會被視為或確認放棄追究的一方放棄有關條款。無論此註冊政策、註冊協議或刊載之政策有任何規定，HKIRC 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放棄任何 HKIRC 據此註冊政策、註冊協議或刊載之政策擁有之權利，或執行任何對於 HKIRC 有利之條款與條件。

28.5 分拆條款

如果本註冊政策的某項條文被裁定為非法、無效、失效、可使失效或不能強制執行，該條文須與餘下的註冊協議分割，而全都不會影響本註冊政策餘下的條文，亦不影響該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若然本註冊政策中某項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被禁或不能強制執行，其將僅在禁止或不能強制執行的範圍內在該司法管轄區失效。域名登記人及註冊服務商用同意 **HKIRC** 修訂不能強制執行或無效的條文，或以有效且可強制執行的條文取而代之，以盡可能達致原始條文中反映的原有目標及目的。

28.6 英文版註冊政策為準

若此註冊政策之英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矛盾，一概以以英文版為準。

28.7 適用法律及裁決法院

此註冊政策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及規定。受限於第 23 條，所有當事人皆確認順從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庭之專屬管轄權。